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会费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28日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国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支持食品药品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费收支管理，保障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会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和本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费，是指凡自愿申请、经审批成为本会会员的，按照标准每年应缴纳的费用。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三条 本会会费标准设置为四档，凡加入本会的会员，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对应的会费档位，并享有对应的基本服务。

第四条 会费标准

(一) 会员单位：10000元/年。

会员单位应缴纳该级别会费，并享有相应的服务项目。

1. 享有本会授予的证书、牌匾等会员单位的荣誉。
2.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3. 享有在本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企业的宣传与推广服务。
4. 享有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公益性会议论坛、展览展会、学术研讨、行业交流等活动。
5. 享有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会议论坛、展览展会、学术研讨、行业交流等经营性服务活动，并根据会员级别享受折扣优惠。
6. 享有参与相关团体标准制修订，成为参标单位，可享受折扣优惠。
7. 享有针对会员单位需求，由本会提供的行业政策、解析企业发展难题等业务咨询服务。
8. 享有为会员单位提供的其他订制服务。
9. 会员入会应按会员单位标准缴纳会费。会员单位也可选择按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的级别缴纳会费，除不参与理事的选举外，可列席理事会，并可对理事会审议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可享受相应会员级别的基本服务。
10. 按相应级别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非理事单位），理事会根据理事单位的变化情况，可适当在上述单位中根据其在本会的贡献，增补为理事单位。

（二）理事单位：20000 元/年。

当选的理事单位应缴纳该级别会费，并享有相应的服务项目。

1. 按章程参加理事会，并履行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2. 享有会员单位的服务内容。

3. 享有在本会官网展示企业相关简介、LOGO。

4. 享有商请本会以指导、主办、支持的名义，举办相关业务活动。

5. 享有免费参与一项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名额，参加第二项及以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可享受折优惠。

6. 享有本会组织的不定期赴地方调研考察，帮助其企业推广业务、拓展市场。

7. 享有根据举办活动的规模与行业影响，经审核，可在本会注册开通相关客户端及主流媒体上发布新闻。

8. 享有基于本会搭建的微信等新媒体生态圈所提供的包括企业宣传、产品展示、活动推广及互动交流等数据化服务。

9. 享有由本会组织的小范围企业座谈会和调研活动等。

10. 享有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要求，由本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以起到行业组织的支撑作用。

（三）常务理事单位：40000 元/年。

当选的常务理事单位应缴纳该级别会费，并享有相应的服务项目。

1. 按章程参加常务理事会，并履行常务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2. 享有理事单位服务内容。

3. 享有根据《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牵头组织发起设立中国食药促进会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4. 享有在本会主管主办的核心期刊、新媒体等进行宣传与推广。

5. 享有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经本会推荐，参加国家及地方级相关奖项申报。

6. 享有被推荐为本会及分支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论坛、讲座的演讲嘉宾。

7. 享有免费参与一项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名额，同时可作为标准牵头单位。参加第二项及以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可享受折优惠。

8. 享有特邀参加本会组织的不定期国内外大型企业的考察、洽谈、会议等交流活动。

（四）副会长单位：60000 元/年。

当选的副会长单位应缴纳该级别会费，并享有相应的服务项目。

1. 享有常务理事单位服务内容。

2. 享有根据《中国食药促进会基地管理办法》规定，且主办的食药园区具备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申请设立中国食药促进会创新、科技等行业示范基地。

3. 享有免费参与一项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名额，同时可作为标准牵头单位并可推荐本单位一名专家作为标准的起草人。参加第

二项及以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可享受折扣优惠。

4. 享有与本会单独合作的优先权，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本会将予以指导和支持。

5. 副会长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推荐、中央社会工作部政治审查、选举通过后，可被增补为本会常务理事或负责人，并在民政部备案。

第三章 会费的收取

第五条 本会会员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足额缴纳会费；会费按自然年（活动周期）交纳，活动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会费应在当年3月31日前交纳。每年7月1日及以后入会新会员，按当年应交纳会费的50%交纳。当年未按规定缴纳会费，不享有本办法和本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六条 会费由本会秘书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每年本会须制定会费预算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会所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办法，在批准预算范围内规范管理使用。

第七条 秘书处应按要求，在每年末编制本会年度经费预算执行（决算）情况报告，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会员监督，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按照民政部有关社团年检的规定，秘书处每年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经费进行财务、税务审计，其审计结果向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九条 会费标准的修改，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条 本会会费主要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和本会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会费使用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本会财务管理办法，日常经费开支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批，重大经费支出经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